

#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電機工程學系逕博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截止日期：**10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:00**，交至電機系辦康小姐處。
- 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**105 年 5 月 6 日**。
- 三、申請書表格，請至本系網頁「最新公告」下載，網址：  
<http://www.dece.nctu.edu.tw/news/news.php?class=108>
- 四、相關辦法如下說明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本校修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，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，學士班學生經由授課教師推薦，而碩士班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可申請直升本系、電控工程研究所與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。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1.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1)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(2)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(3) 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2. 碩士班學生，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(如發表論文)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
## 二、申請文件

1.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函兩封，內容請指出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2. 攻讀博士研究計畫書。
3. 申請表一份。
4. 歷年成績單一份(正本)，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單後補。
  - (1)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：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本）。
  - (2) 碩士班學生：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本）。
5. 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。



# 交通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## 壹、申請人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|     |     |  |  |
|---|-----|-----|--|--|
| 就讀學校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大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大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大學<br>系所：   | 年級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 | 目前身份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一般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職生 |
| 具備條件：<br>學士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（請附相關資料及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證明）<br>碩士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（請附名次證明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其他特殊情形（如發表論文）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（請附相關資料及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證明） |     |     |  |  |
|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系所：   |     |     | 擬就讀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 |  |
| 推薦教授：1.   |     |     | 2.   | 3.   |
| 就讀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學生之指導教授簽章：   |     |     | 系所主管簽章：  |  |

## 貳、申請系所審查(另附會議記錄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   | 系所主管簽章：<br><br><br>年 月 日 |
| 核准就讀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參、學院複審(另附會議記錄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 院長簽章：<br><br><br>年 月 日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說明：

1. 本校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，請參閱註冊組網頁。
2.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)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。申請期限及須繳文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4.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系所相關會議審查，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，送教務處彙總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#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電控工程研究所、電信工程研究所

本校學士與碩士生直升電機工程學系、電控工程研究所、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施行辦法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研究所委員會會議訂定

98.12.9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本系修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，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，學士班學生經由授課教師推薦，而碩士班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可申請直升本系、電控工程研究所與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。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1.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1)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(2)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(3) 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2. 碩士班學生，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(如發表論文)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
## 二、名額

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 以內為限。

## 三、申請文件

1.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函兩封，內容請指出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2. 攻讀博士研究計畫書。
3. 申請表一份。
4. 歷年成績單一份(正本)，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單後補。
  - (1)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：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本）。
  - (2) 碩士班學生：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本）。
5. 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。

##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

1.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。未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2. 逕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，由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，通過後送校長核定：
  - (1)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 - (2)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 - (3)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【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】第七條規定(註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)
3. 逕博生入學後，可再申請本校與國外知名大學雙聯博士學位。